第二次追加分配实施完毕的公告

各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一阀门”、“债务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恒一阀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方案，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2025 年 6 月 25 日，该方案执行完毕。2025 年 6 月 26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恒一阀门破产清算程序。破产程序终结前，职工债权人获分配金额为 49135.61 元，清偿率 100%；税务债权人获分配金额 14578.33 元，清偿率 100%；普通债权人总计获得分配金额 364721.12 元，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2.7015%。

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通过诉讼、强制执行及执行和解等方式继续追收财产。2026 年 8 月 19 日，第一次追加分配实施完毕，普通债权累计清偿比例提高至 49.6449%。此后，管理人与张明、王政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执行和解款 80600 元；管理人已拟订《第二次追加分配实施方案》，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实施第二次追加分配。

2026 年 11 月 11 日，《第二次追加分配实施方案》已实施完毕。普通债权人按剩余未获清偿债权获得第二次追加分配，追加分配比例为 12.3528%，共计分配 69365.04 元，普通债权累计清偿比例由 49.6449%提高至 55.8651%。

特此公告！

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1 月 12 日